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號

聯絡人：張淑琴

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147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0005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認定犯罪防治學系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所稱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106年11月2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8776號書函轉銘傳大學同年月24日銘校社犯字第1060110712號函辦理。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上開5領域課程包括：（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學科、（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3學科、（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學科、（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學科、（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

課程2學科。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自102年之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且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400小時以上。

三、經查貴校犯罪防治學系函送106學年度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手冊等文件，同意貴校來函說明三，該系畢業生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如符合前述規定，得憑畢業證書、成績單（課程修習證明）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經應考資格審查通過即可應考。

正本：銘傳大學

副本：考試院、李委員選辦公室、陳委員皎眉辦公室、謝委員秀能辦公室